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遴选推荐的通知

全院同学：

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安排以及学生处相关通知精神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遴选推荐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优秀学生标兵：全校 10 名，奖金 2 万元/生；学院推荐不超过 2 名学生参与书面评审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：20 名，奖金 0.5 万元/生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拟评为 2024-2025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等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个人

三、遴选规则

（一）第一轮：学院评审推荐

2025 年 10 月 21 日-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:00：符合条件同学申请。申请人选填写《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申请人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①电子档材料（附件 1、附件 2 及其佐证材料）以“优秀学生标兵+姓名+学号”命名提交至学习部邮箱：

sicaujjxyxb@126.com。

②纸质档材料（附件 1、附件 2 及其佐证材料）于 10 月 23 日上午 9：00-11：00 提交至 7 教 604 宋宸老师处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晚：择优通知答辩人选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：30：申请人答辩。学院于 7 教 613 组织开展答辩、评审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-2025 年 10 月 26 日：参评资格公示。学院在全院范围内对所有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 3 天公示。

申请材料若有虚假，将被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第二轮：书面评审

1. 评审时间：10 月 31 日。

2. 形式审查：学生奖励及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将被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遴选规则：学校邀请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“优秀学生标兵”候选人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评审产生 30 名候选人进入答辩评审环节。

（三）第三轮：答辩评审

1. 时间：11 月 4 日

2. 地点：雅安校区：十教一楼报告厅

成都校区：西康楼音乐厅

都江堰校区：4101 报告厅

3. 答辩规则：候选人按照抽签顺序上台答辩，自我陈述 5 分钟，现场提问 3 分钟。由评委投票产生 10 名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拟评人选、20 名“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”拟评人选。

候选人答辩陈述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、夸大其词等不诚信行为，直接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记入不诚信档案。

附件：

1. 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申请审批表

2. 2024-2025 学年度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申请人基本情况
汇总表

